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彭玲煜
代　理　人　李文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代　理　人　林筱軒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但專屬於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具狀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聲請前置調解，經該院以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75號受理並移送調解

後，認係單純聲請調解事件，而以111年度重司簡調字第10號裁定，以相對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所在地法院管轄而移送本院，經本院以111年度北司調字第250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1年3月16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此經本院審閱上開卷宗屬實。惟查，聲請人之住所在新北市三重區，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新北地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75號卷第18頁），是依消債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本件自應由聲請人住所地法院即新北地院專屬管轄，本件雖前經新北地院以上開裁定移轉管轄至本院，然因本件係專屬於新北地院管轄，故依前開法條規定，仍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專屬管轄之新北地院。

三、依消債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3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子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黃幸雪